

**SG ISSUER[美元]計價[12]個月連結一籃子標的（可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及無擔保）**

TDCC 商品代號為[]，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代號為[]，ISIN 為[]	
商品中文名稱	SG ISSUER[美元]計價[12]個月連結一籃子標的（可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及無擔保）
商品英文名稱	SG ISSUER [USD] [12]-month Autocallable Basket of Share Linked Structured Notes (Non Principal Guaranteed and Unsecured)
商品種類	股權連結結構型債券
發行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發行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SG ISSUER 地址：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電話：+35 2 27 85 44 40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電話：+886 2 2175 0800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下稱「法興」） 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33 1 42 14 20 00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 號15、16、17 樓 電話：(02)6612- 9889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年[]月[]日；[待定]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4]，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成長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或保證配息，係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SG ISSUER（發行機構）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信託銀行、經許可之證券商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方式在中華民國為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如適用）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sup>1</sup>或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第[18]頁「商品風險揭露」）

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年[]月[]日

---

<sup>1</sup>非許可之受讓人係指(a)美國證券法項下 Regulation S 法規定義之“美國人”；(b)1936年美國商品交易法(“CEA”)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項下規則(經修訂) (“CFTC Rule”) 定義之“美國人”（為免疑慮，本(b)段下之“美國人”係指任何 CFTC Rule 項下第 4.7(a)(1)(iv)條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以外之人士，惟就該條 D 款所提及之因例外條件被視為“非美國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人士仍應被視為“美國人”）；及(c)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5G 段的信用風險自留要求的最終規則（經修訂）（「美國風險自留規則」）下定義之“美國人”。

## 一、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 SG ISSUER[美元]計價[12]個月連結一籃子標的（可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及無擔保）
2. 商品風險程度： [P4]
3. 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為避免疑慮，此為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並已提供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 [美元]
  - (1) 每單位面額： [10,000][美元]
  - (2) 發行價格： 每單位面額的 100%
6. 計價貨幣投資本金保本率： 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的贖回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請注意第三章之「商品風險揭露」部分。此外，若投資人選擇在本商品到期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買回或提前終止，投資人也許無法取回投資金額的 100% 及取回金額可能為零。
7.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 不適用。本商品不保本。
8. 主要給付項目<sup>2</sup>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

- 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每單位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100% + 自動提前出場配息率)

自動提前出場配息率 = [8.10%] × (i/[12]) (i=1~[12])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月評價日，若所有連結標的於該日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各該連結標的於該評價日之自動提前出場價，即是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為避免疑慮，若於最終評價日當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行機構將在自動提前出場日以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到期贖回」有關之條款將不適用。

自動提前出場價：

<sup>2</sup> 本商品之一切付款在所有情況下須受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財務或其他法令、規例、指令或協議（「法規」）的規限，且發行機構毋須繳付根據該等法規所施加或徵收之稅項或為該等法規下須作出的任何預扣或扣減給付額外款項或補償。

	月評價日	自動提前出場價
i=1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100%]
i=2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9%]
i=3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8%]
i=4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7%]
i=5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6%]
i=6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5%]
i=7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4%]
i=8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3%]
i=9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2%]
i=10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1%]
i=11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90%]
i=12	□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的[89%]
	(最終評價日)	

為避免疑慮，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後發行機構對本商品將無後續義務。

■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到期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每單位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到期贖回金額**：若本商品於所有月評價日(含最終評價日)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到期日將依下列方式贖回：

- (1) 若於所有月評價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不**曾小於下限價，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100%+期末配息率)；
- (2) 若於任一月評價日，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曾小於下限價，且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執行價：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100%+期末配息率)；
- (3) 若於任一月評價日，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曾小於下限價，且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執行價且小於最終評價日自動提前出場價，到期將以實體交付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則以原計價幣別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交付 =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單位數+剩餘金額**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單位數** = 每單位面額 /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執行價 / **最終匯率**]。計算後，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小於整數值的剩數為「畸零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將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剩餘金額** = 畸零單位數 x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 [以最終匯率定價轉換為[美元]後(如適用)]，以現金支付(該現金之計算方式為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最終匯率定價**：以最終評價日香港時間下午4:00於彭博頁面“USDHKD Curncy”公佈之相關匯率，作為美元兌港幣的轉換基準。惟若前述匯率水準並未公佈或無法取得該匯率水準，計算代理機構應參考其以絕對酌情權所選擇的來源，以合理的方式真誠估算該匯率水準。]

**期末配息率**：[8.10%]

**投資人請注意**：若以實體交付（亦即交付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數額）進行到期贖回，在此種情況下債券的收益可能為不存在，而且投資人收到之連結標的數額，其價值可能少於原計價幣別之投資本金，最差的情況數額的價值可能為零。

**收盤價**：

就股票，存託憑證、ETF或ETP（即除ETF外其他於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及一預定交易日而言，交易所於當日公佈有關連結標的之官方收盤價。

惟若連結標的為股票，且若該股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株式會社大阪證券交易所買賣，為交易所所報該股票於當日之最後交易價，但若交易所發出該股票之收盤特別報價(tokubetsu kehaine)，有關報價將被定為相關收盤價；若該股票在納斯達克(Nasdaq)交易，為相關評價日評價時間在交易所正式即時價格公告機制報出的納斯達克正式收盤價(NOCP)，受限於應適用於該連結標的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指於最終評價日，連結標的(k)(k=1、2或3)表現較差者。惟若於最終評價日有兩個或以上之連結標的表現一樣，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何者為最差表現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表現：**(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1

**期初價格：**連結標的於交易日之價格

**下限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的[55%]

**執行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的[70%]

連結標的(k)	連結標的資產	彭博代碼	連結標的資產種類	期初價格	下限價	執行價
k=1	[克羅格(The Kroger Co.)]	[KR UN]	[股票]	[美元]	[美元]	[美元]
k=2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	[WMT UN]	[股票]	[美元]	[美元]	[美元]

## 9.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事情：

(1) 連結標的資產：

連結標的(k)	連結標的資產	彭博代碼	交易所
k=1	[克羅格(The Kroger Co.)]	[KR UN]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k=2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	[WMT UN]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下稱每一「連結標的」或各「連結標的」，合稱「一籃子連結標的」)

(2) 權重：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8項。

## 10.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1) [克羅格(The Kroger Co.)在美國經營超市及便利商店。該公司亦為旗下超市製造及加工部份銷售食品。]

(2)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經營折扣商店、超級購物中心及社區市場商店。該公司提供服飾、家居用品、小型家電、電子產品、樂器、書籍、家居裝飾、鞋、珠寶、童裝、遊戲、家庭必需品、寵物、藥品、派對用品及汽車工具等。沃爾瑪服務全球客戶。]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投資人請注意，以上提供之與連結標的之相關之資料僅供潛在投資人參考。發行機構並不確保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或有無更新。投資人必須依據連結標的之相關公開資料並且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以判斷是否購買或持有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對於投資人可能找到且/或依賴的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或有無更新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有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請參考附錄 A。

若連結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則附錄 A.1 所列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應適用該連結標的。

若連結標的為 ETF 或 ETP，則附錄 A.2 所列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應適用該連結標的。

## 12.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商品年期：[12]個月

(2) **交易日**：[2020年02月24日]

(3) 發行日/交割日：[2020年03月03日]

(4) 月評價日及最終評價日：請參考下表相對應之日期，受限於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及“**連結標的中斷日之後果**”<sup>3</sup>條款。若任一評價日並非某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則該評價日應順延至下一個所有連結標的均為

<sup>3</sup> **連結標的中斷日之後果**指若任何評價日為某一連結標的之中斷日，則該連結標的之評價日將為接續首個(非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但若緊隨預定評價日後之八個預定交易日均為中斷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A. 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定為該連結標的之評價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B. 計算代理機構將就連結標的而言，(x) (若連結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 秉誠評估該連結標的在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評價時間之價值，且評估之連結標的價值，將被視為收盤價；或(y) (若連結標的為ETF或ETP) 計算代理機構將秉誠透過於組成ETP或ETF各證券之第八個預定交易日評價時間之交易所買賣價或報價根據於首個中斷日出現前最後生效之計算該ETP或ETF之公式及方法，釐定該ETP或ETF在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評價時間之價值(或倘導致相關證券出現中斷日之事件於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出現，則其秉誠估計相關證券於第八個預定交易日評202005 版本

預定交易日之日；惟若任一評價日為某連結標的之中斷日，只有該連結標的為受中斷日影響之連結標的，並無受中斷日影響之其他連結標的之評價日將為預定評價日

	月評價日	自動提前出場日
i=1	□	□
i=2	□	□
i=3	□	□
i=4	□	□
i=5	□	□
i=6	□	□
i=7	□	□
i=8	□	□
i=9	□	□
i=10	□	□
i=11	□	□
i=12	□	□
	(最終評價日)	

- (5) 自動提前出場日：請參考上表相對應之日期（惟應遵守營業日順延慣例）（下稱「自動提前出場日」）  
 (6) 到期日：2021年03月07日（惟應遵守營業日順延慣例）  
 (7) 預定交易日：指就某一連結標的而言（或若為一籃子連結標的，就組成該籃子及被分開觀察之任何連結標的而言），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如有）原定在其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盤之任何日子。

**營業日**：紐約之商業銀行和外匯市場於結算款項並為一般業務營業（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匯存款）的日子。

**營業日順延慣例**指若任何上述付款之日在該日曆月中並無相應之日或為非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為營業日之日（惟相關應付之配息金額將不受其影響）。

**中斷日**指就連結標的而言（或若為一籃子連結標的，就組成該籃子及被分開觀察之任何連結標的而言），(a) 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未能正常交易或(b)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任何預定交易日。為避免疑慮，就連結標的為存託憑證而言，中斷日應指該存託憑證所代表之存託證券發生中斷日而言。

**市場中斷事件**指就連結標的而言，在相關評價時間<sup>4</sup>結束前一個小時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i)買賣中斷<sup>5</sup>、(ii)交易所中斷<sup>6</sup>（而計算代理機構認為上述任一情況屬重大者）或(iii)提早收盤<sup>7</sup>。

### 13.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本產品僅於提前出場或到期一次給付配息(若有)，存續期間並無配息。

### 14.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1)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請參考上述第一章第8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2) 到期最低保證配息率：本商品不保本，亦無最低配息之保證。  
 (3) 參與率：本商品不適用。

價時間之價值），而秉誠評估此計算之ETP或ETF價值，將視為收盤價。若該連結標的為組成籃子之成分，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受中斷日影響之連結標的，並無受中斷日影響之各連結標的之評價日將為預定評價日。儘管有前述條文規定，評價日不得遲於債券基於在該評價日作出之計算而作出任何付款之日前第四個營業日；若評價日遲於債券基於在該評價日作出之計算而作出任何付款之日前第四個營業日，則第四個營業日將被視為評價日，計算代理機構應於該日進行上文(B)所述最遲截至該第四個營業日評價時間之計算，而秉誠評估之連結標的價值，將視為收盤價。

<sup>4</sup> 評價時間指就某相關連結標的而言，預定收盤時間，但若交易所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則評價時間將為該交易所之實際收盤時間。

<sup>5</sup> 買賣中斷指就某相關連結標的而言，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對(a)該連結標的在交易所之交易，或(b)涉及連結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在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之交易宣佈暫停或實施任何限制及不論有關暫停或限制是否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其他部門所允許之限額。

<sup>6</sup> 交易所中斷指就某相關連結標的而言，任何中斷或削弱（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市場參與人整體就(a)連結標的在交易所，或(b)在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與該連結標的有關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獲得市場價值之能力的任何事件（提早收盤除外）。

<sup>7</sup> 提早收盤指(a)就某相關連結標的而言，有關交易所，或(b)任何相關交易所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如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在(x)該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或(y)該交易所營業日向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提交落盤指示以便於有關評價時間執行之最後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一小時公佈該提早收盤時間，則不在此限。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上述第一章第 8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並無本金保障（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投資人根本無法贖回本商品。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假設：
  - 發行機構並無發生提前終止事件並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且投資人並未申請提前贖回。
  - 總投資金額 = 10 單位面額 = 100,000 美元
  - 自動提前出場配息率 =  $8.10\% \times (i/12)$  ( $i=1\sim 12$ )
  - 期末配息率：8.10%
  - 天期：12 個月

連結標的 (k)	期初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 (期初價格的 100.00%)	執行價 (期初價格的 70.00%)
k=1	901 美元	901 美元	630.7 美元
k=2	53.28 美元	53.28 美元	37.296 美元

**情境一：較佳情況**

假設於第 4 個月評價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皆大於或等於各該連結標的於該評價日之自動提前出場價，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begin{aligned} \text{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10 \text{ 單位} \times \text{每單位面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8.10\% \times (4/12)] \\ &= 102,7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總報酬率} &= [\text{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text{總投資金額}] - 1 \\ &= [102,7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 \\ &= 2.70\% \text{ (年化報酬率：8.10\%)} \end{aligned}$$

**情境二：一般情況一**

假設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於任一月份評價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不曾小於下限價，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begin{aligned}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10 \text{ 單位} \times \text{每單位面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text{期末配息率}) \\ &= 10 \text{ 單位} \times \text{每單位面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8.10\%) \\ &= 108,1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總報酬率} &=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總投資金額}] - 1 \\ &= [108,1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 \\ &= 8.10\% \text{ (年化報酬率：8.10\%)} \end{aligned}$$

**情境三：一般情況二**

假設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於任一月份評價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曾小於下限價，惟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高於執行價，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

$$\begin{aligned}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10 \text{ 單位} \times \text{每單位面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text{期末配息率}) \\ &= 10 \text{ 單位} \times \text{每單位面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8.10\%) \\ &= 108,1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text{總報酬率} =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總投資金額}] - 1$$

$$= [108,1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 \\ = 8.10\% \text{ (年化報酬率: } 8.10\%)$$

#### **情境四：較差情況**

假設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本商品於任一月評價日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44美元)曾小於下限價，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執行價(90.223美元)且小於最終評價日自動提前出場價，則於到期日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進行實體交割：

**\*連結標的表現：**（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1

$$\text{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單位數計算} \\ = \text{每單位面額} / \text{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執行價} \\ = 110.8365 \text{ (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將上述數字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即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交割單位數 = 110單位。  
小於整數值的剩數為畸零單位數 = 0.8365單位。

$$\text{剩餘金額} \\ = \text{畸零單位數} \times \text{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無條件進入小數點後第2位)} \\ = 36.81 \text{ 美元}$$

總投資金額 = 10 單位面額，因此，到期日將獲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1100 單位加上現金 368.10 美元

到期給付標的當時等值現金之總報酬(敬請注意在本情境分析之情況下，投資人將取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及畸零單位數之剩餘金額，以下計算僅為總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說明。)  
= 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 × 交割單位數 + 剩餘金額  
= 48,768.10 美元

$$\text{總報酬率} \\ = [\text{到期給付之標的等值金額} / \text{初始投資金額}] - 1 \\ = -51.23\% \text{ (平均年化報酬率: } -51.23\%)$$

#### **情境六：極差情況**

假設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本商品於任一月評價日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0美元)曾小於下限價，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執行價(90.223美元)且小於最終評價日自動提前出場價，則於到期日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進行實體交割：

**\*連結標的表現：**（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連結標的期初價格）-1

$$\text{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單位數計算} \\ = \text{每單位面額} / \text{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執行價} \\ = 110.8365 \text{ (無條件進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將上述數字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即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交割單位數 = 110單位。  
小於整數值的剩數為畸零單位數 = 0.8365單位。

$$\text{剩餘金額} \\ = \text{畸零單位數} \times \text{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無條件進入小數點後第2位)} \\ = 0 \text{ 美元}$$

總投資金額 = 10 單位面額，因此，到期日將獲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1100 單位加上現金 0 美元

到期給付標的當時等值現金之總報酬(敬請注意在本情境分析之情況下，投資人將取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及畸零單位數之剩餘金額，以下計算僅為總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說明。)  
= 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 × 交割單位數 + 剩餘金額



= 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給付之標的等值金額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100% (平均年化報酬率: -100%)

請注意，在此情況下由於最差表現之連結標的於最終評價日之收盤價為 0，到期時潛在收益可能不存在。

#### 以上情境分析相關之免責聲明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係由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提供予投資人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僅供參考，並不代表連結標的之真實表現且不涵蓋所有可能的情況，因此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本商品未來績效。

請注意：上述報酬率並未扣除受託或銷售機構所收取之費用，請參閱第四章第 2 項之列表。

#### 1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一章第 15 項「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平均年化報酬率。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以下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說明。

因上述第 15 項中情境分析之狀況僅為少數幾種情境，並不適宜作為平均年化報酬率之代表。若有需要，請諮詢您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且根據您自己的判斷及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做出您本身的投資及交易決定。

#### 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投資人得提前贖回或本商品提前終止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A)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a) 發行機構買回權(Issuer's Call)：不適用

(b) 發行機構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提前買回：

縱不屬於商品之性質且不在發行機構之控制之中，倘發生下列事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而定）可按其選擇隨時根據適用條款向財務代理及本商品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根據適用條款按「**提前買回金額**」買回全部（而非部分）本商品：

**為稅務因素而買回：**「稅務因素」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業已或即將因於商品發行日當日或其後生效之某稅捐稽徵轄區（即盧森堡或其他任何具有稅務權限的政體內機構或當局）之法律或法令規章有所改變或修訂、或此等法律或法令規章之適用或官方解釋之改變，而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就商品的付款支付額外（現有或未來）之稅項、徵稅、評稅或代表稅捐稽徵轄區或於有關境內實施、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之政府收費給付之義務；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採取能力範圍內之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該責任；

**為特別稅因素而買回：**「特別稅因素」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下次支付商品本金或利息時，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內承諾支付額外金額，若因稅捐稽徵轄區之規定導致無法全額支付商品持有人當時到期且應付之金額；（前述兩者合稱為**稅務事件**）

**為規管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買回：**「規管事件」指於債券發行日後，因任何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或涉及發行債券之任何關係企業（下文稱為「關係企業」，而發行機構、法興及關係企業各稱為「相關實體」）具有管轄權之相關機關制定、執行或修改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命令後，(i)任何相關實體為履行其於債券下之義務需支付的稅賦、稅款、法律責任、罰款、開支、費用、成本或規管資本費用或擔保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而進行結算或因未就發行債券進行結算而生之擔保品要求）之金額大幅增加（與發生相關事件前之現狀相比）；(ii)相關實體將被要求由任何政府、跨政府、超國家權力機關、機構、部門、部會或局署取得在發行日尚未取得的任何執照、授權、核准、許可、登記、或被要求修改其內部章則以遵守新規定(a)持有、購買、發行、再發行、替換、維持、贖回或（視情況而定）保證債券，(b)購買、持有、贊助或出售該相關實體可能就發行債券而使用之任何資產（或所生之任何利益）或任何其他交易，(c)以履行有關債券或相關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之責任，或(d)持有、購買、維持、增加、替換

或贖回其於發行機構或任何關係企業之所有或大部分直接和間接資本或贊助發行機構或任何關係企業；或 (iii) 發行債券對相關實體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指相關實體於發行日或之後因發生相關實體毋須負責的事件或國家行為而不可能及無法履行其於本商品下的責任，導致絕對無法延續本商品。

本項前文(A)(b)、後文(B)(a)及(C)所述事件合稱為「**提前終止事件**」。

「**提前買回金額**」指：

若適用之最終條款內指明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提前買回金額，其金額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此等金額於商品提前買回時，應足以代表該等商品的公平市價，並且其所提供本商品持有人之經濟價值（了結任何因以公平市價買回本商品而無法避免之成本）應相當於該發行機構對於提前買回日後到期之該商品所負相關款項支付義務。為避免疑慮，就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本商品市場價值之計算，在判斷商品的公平市價時，不應考慮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譽。

至於付息商品，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本段所述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應包含截至（但不含）相關提前買回日之任何應計利息。除了包含於提前買回金額內之相關利息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對此等買回並無任何其他應計利息或以其他方式所生利息或任何金額之支付義務。

計算期不滿一年者，應以計息基礎（如適用）為計算依據。

## (B) 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a) 投資人因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

商品持有人得於下列任一事件（分別稱為**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時，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若適用時）及財務代理等，要求宣告本商品應即時到期且應償付提前贖回金額：

- (i) 發行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與本商品有關之任何到期應付款義務，且該未付款之違約情況業已持續超過 30 天，除非保證機構於該期限截止前已補救此等違約狀況；而於發行機構之基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英國法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 4 所述情況逾期交付可交付之相關連結標的（如適用）將不構成本文所指之違約事件；或
- (ii) 發行機構未能履行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內之其他義務，且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能補救此等違約狀況，但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發送書面通知予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要求補救此等違約情事起的 60 天內予以補救；或
- (iii) 發行機構於其設立地或總辦事處所在地區開啟或經主管機關、監察機關或任何類似政府官員開啟基本無償還能力、更生或對其法定管轄、或發行機構同意依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判決之法定程序或其他救濟，或發行機構同意由其本身或該主管機構、監察機關或類似政府官員提出之停業或清算聲請，惟債權人開啟之法定程序或提出之聲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構成違約事件。
- (iv) 對於經保證之一系列商品，其保證不再具備完全效力，或保證機構已發出會導致該等保證不再具有完全效力之通知，或因任何原因或經由任何方式導致無效，除了因發生法令修改從而構成規管事件而產生相同的結果。

依此條款之意旨，本商品每一單位之「提前贖回金額」等同於本項前文(A)(b)之「提前買回金額」。但因發行機構已在此時發生違約情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可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另請參考以下「商品風險揭露」的“信用風險”及“發行機構違約風險”部份。

(b) 投資人提前贖回——次級市場交易

關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次級市場交易情況，請參照下述本章第 18 項。

若持有商品至到期日，債券將依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商品如果在到期日前即出售、贖回或為其他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資金或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 (C) 計算代理機構釐定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提前終止情事已發生而提前終止本商品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 11 項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根據該條件，發行機構將可能提前終止本商品，並盡快向各商品持有人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所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以終止該商品。依此該條件之意旨，本商品每一單位之「提前買回金額」等同於本項前文(A)(b)之「提前買回金額」。

**18.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將盡合理努力在本商品之存續期間每日提供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商品每單位價格（包括應付配息）在次級市場之買賣價差為 1%且在次級市場買回本商品之最低規定數量為 1 單位。惟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並不承諾且無義務提供本商品次級市場之流動性、為本商品造市或提供買賣報價，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於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賣出本商品。在特殊市場情況如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完全無法進行或非常難進行避險交易時，將無法提供買賣報價或買賣價差可能會顯著變大。本商品的價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除其他因素外）法興發行的無擔保非次順位債券當時的資產交換價差所影響。

**19.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1) 報價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2) 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3) 保管機構：不適用

**2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若發行機構之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時，投資人可依本章第 17 項(B)(a)所述之方式處理。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無法履行與本商品下之清償責任，則投資人得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sup>8</sup>追償。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

**21. 律師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

本商品僅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不適用。

**22.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僅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不適用。

**23. 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24.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25. 掛牌：**無

**26. ISIN 代碼：**[]

<sup>8</sup> 持有由 SG Issuer 發行債券的持有人在獲得此等商品時會被視為已了解且保證，倘 SG Issuer 在應進行支付時出現任何此等商品的本金（及溢價，倘有）、利息、或任何其他相關金額的支付違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終贖回金額）（此等支付違約，拖欠款項），持有人應對保證機構(而非 SG Issuer)提出任何訴訟、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進行索償之權利，以要求保證機構執行其根據相關保證應盡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拖欠款項）；此等了解、保證及棄權不會改變或損害商品持有人根據抵押債券額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之條文要求強制執行質押協議之權利。

##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SG ISSUER
- (2) 設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 (3) 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 (4) 負責人姓名：Yves Cacclin
- (5) 業務性質：依據 SG ISSUER 之公司章程，其企業宗旨與目標在於 1)發行連結任何資產類型的債務工具；2)對任何類型的資產作出購買，持有，出售，出借或轉售等；3)從事於發行機構所屬集團內部之金錢貸款，並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4)亦可以從事就與其企業宗旨與目標相關的任何工業，商業，金融，轉讓或不可轉讓的交易。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下述第(8)項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無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詳情請參閱本章所附之 2018 年發行機構年報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3 頁。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包含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發行機構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總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45,053,728 仟歐元。

### 2. 保證機構

- (1)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2) 設立日期：1864年5月4日
- (3) 營業所在地：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 (4) 負責人姓名：Frédéric Oudéa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最新之財務報告之中文譯本。該財務報告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7) 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此處引用之信評為優先無擔保債務或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 (8) 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 a. 發行機構及 SG Option Europe<sup>9</sup>於每年相關基本公開說明書更新之後所發行的任何商品。
  - b. 在不影響相關發行機構義務的情況下，保證機構將就本保證書負唯一主債務人責任而不僅是擔保人。

###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設立日期：1980年8月26日
  -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 負責人姓名：劉光卿
- (2) 計算代理機構：
  -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同保證機構，細節請見上述第 2 項。
- (3) 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
  -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 設立日期：1893 年

---

<sup>9</sup> SG Option Europe 並非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登記之發行人。  
202005 版本

- 營業所在地：11, avenue Emile Reuter, 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Frederic Genet

**(4) 受託或銷售機構：**

- 事業名稱：星展銀行（台灣）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 設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01 日
- 負責人姓名：趙亮溪

**(5) 結算機構：**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Frédéric Hannequart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Clearstream」）
- 設立日期：1969 年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effrey Tessler

**(6) 保管機構：**發行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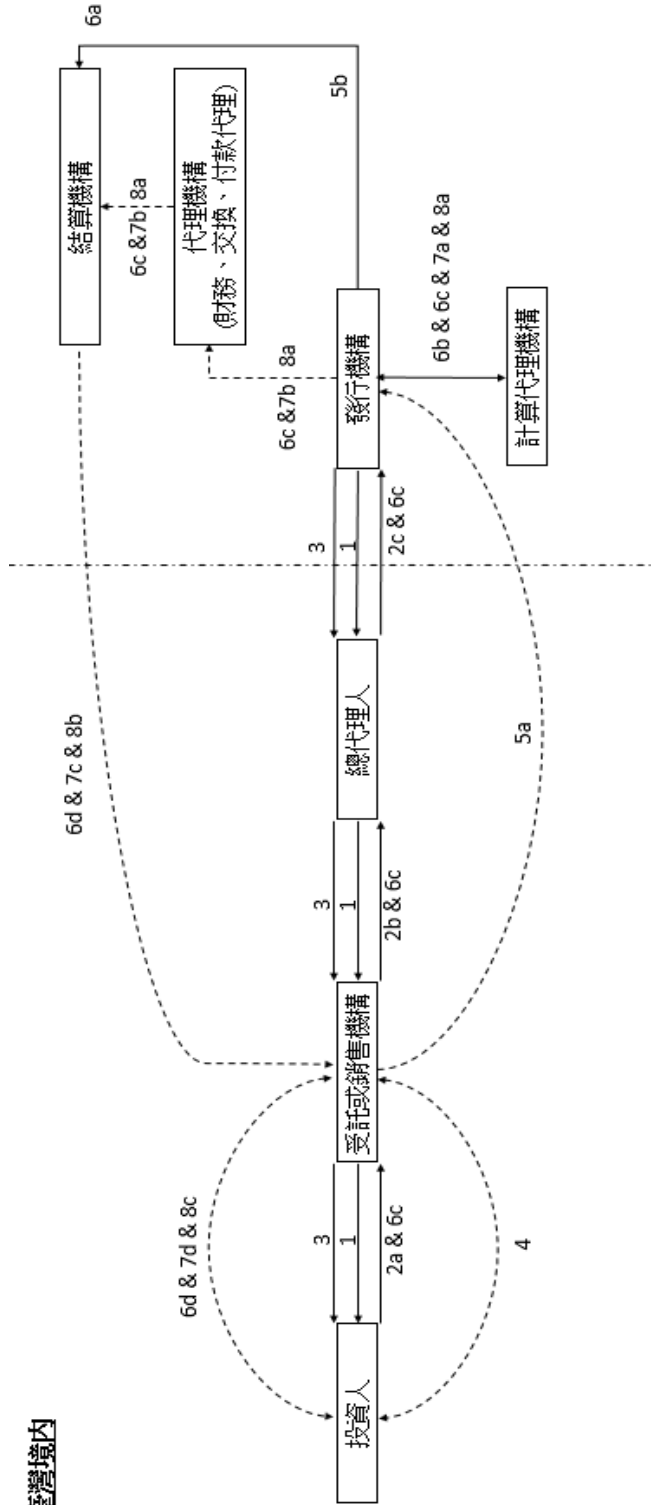
**4. 交易架構說明：**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商品發行各階段所涉及之各相關機構及交易安排概要

請見下一頁之圖表說明。

**5. 利害關係人揭露：**總代理人、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SG ISSUER（發行機構）與 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總代理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1. 發行機構將代理人編制本產品說明書及其他負責之有關銷售文件，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者。

\*請注意：發行機構若有修改任何發行，詳情請參閱「一般交易事項」的「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商品募集期間與訂價日**

2a.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購本商品  
 2b. 受託或銷售機構通知總代理人有關申請。  
 2c. 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有關申請。  
 3. 發行機構透過總代理人確定此筆交易，並確定本商品的所有條款，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於訂價日後通知投資者。

\*請注意：每單位面額之實際購買價格可能與發行價格不同。實際購買價格由投資人和受託或銷售機構在申請本商品時同意，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確定及通知投資者此經雙方同意之購買價格。

4. 受託或銷售機構確定投資人在受託或銷售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足夠之申請價金（和任何相關費用與收費）。

**本商品發行日**

5a.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發行日前扣除投資於受託或銷售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之申請價金（和任何相關費用和收費）以作交割之用。  
 5b. 發行機構發行本商品。結算機構將本商品劃撥入受託或銷售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存放於結算機構或其指派之存貯處。

**存續期間**

6a. 由於本商品保管於結算機構或其指派之存貯處，所有有關本商品之轉移，付款及與發行機構通訊等事宜，投資人需依賴結算機構或指派存放處有關程序得以進行。  
 6b. 在本商品存續期間，計算代理機構有特定的決定權利在認為必要時調整本商品條款。  
 6c. 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投資人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提前贖回。經總代理人轉送提前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通知計算代理機構計算提前贖回價格，並透過代理機構與結算機構支付提前贖回金額。  
 6d. 結算機構將分發有關款項予有關帳戶持有人（即受託或銷售機構）

**配息(如適用)**

7a. 計算代理機構將觀察是否有配息。  
 7b. 如有配息，發行機構將有關款項交付予代理機構。代理機構將代表發行機構負責向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支付。  
 7c. 結算機構將分發有關款項予有關帳戶持有人（即受託或銷售機構）

\*請注意：投資者需依賴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獲得該等款項。  
 7d.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有關款項存入投資者帳戶\*\*

**到期日/自動提前出場(如適用) /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如適用)**

8a. 本商品到期日(自動提前出場(如適用)/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如適用))之詳細給付計算請見「商品基本資料」的“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計算代理機構將計算相關贖回金額並通知發行機構，發行機構將代表發行機構支付予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  
 8b. 結算機構將按其記錄分發有關款項予有關帳戶持有人（即受託或銷售機構）

\*請注意：投資者需依賴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獲得該等款項。  
 8c.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有關款項存入投資者帳戶\*\*。

\*\* 投資者請注意，若發行機構無法匯付本商品派息或贖回金額的始付責任，則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派息及投資金額，詳情請參閱「商品風險揭露」的「信用風險」部份。此外，投資者可能在提前贖回日或到期日後取得此配息或贖回金額(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商品風險揭露」的「交割風險」部份。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Tel: +352 42 124 1  
www.ey.com/luxembourg

B.P. 780  
L-2017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7 771  
TVA LU 160630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SG Issuer S.A.

(地址為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意見

本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查核 SG Issuer S.A.（「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財務報表已遵循歐洲聯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足以允當表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歐盟規例第 537/2014 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查核專業之法例（「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法例」）及「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在盧森堡採用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我們於該等規例、法例及準則項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 CSSF 在盧森堡採用之國際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會計師適用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IESBA 規範」）以及與我們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道德要求，我們亦獨立於 貴公司，並

已遵循該等道德要求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之查核證據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和適當之依據。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查核本期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已發行金融工具之避險及金融工具評價

##### 說明

貴公司的活動包括由投資者認購的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以透過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進行複製 貴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鏡射交易作全面避險（附註 5 及 8）。

經考慮 貴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避險不足可能導致出現財務風險，我們認為已發行金融工具之避險及金融工具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 查核過程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所有由 貴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均透過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進行的鏡射交易作避險。

我們已測試 貴公司就發行金融工具及為避險市場風險而與法國興業銀行進行鏡射交易所實施的監控、金融工具庫存監控，以及就金融工具評價實施的監控。

我們已核證 貴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之間的公司間對帳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公司間對帳。

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金融工具樣本而言，我們確保 貴公司已與法國興業銀行就相應金融工具訂約，以避險市場風險。

我們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樣本進行獨立評價，當中包括主要項目及其他抽樣項目。

此外，我們已向貴集團查詢有關於年內存在的經營失誤及（如適用）相關財務影響。

#### 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所載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有關我們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於查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誤述。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總結得出該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誤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會及負責財務報表的治理層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允當表達財務報表，並且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負責評估 貴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揭露與繼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繼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會有意將 貴公司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簽證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查核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會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歐盟規例第 537/2014 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法例及 CSSF 在盧森堡採用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查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歐盟規例第 537/2014 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法例及 CSSF 在盧森堡採用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查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查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查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查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揭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會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查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會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揭露，或假若有關的揭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查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揭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就（其中包括）預定查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我們在查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查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查核事項。除非法例或規則不允許公開揭露這些事項，否則我們會在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 其他法定和規定要求之報告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簽證會計師，連續委聘（包括過往續任及重新委任）年期為兩年。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並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編製。

董事會須就載於董事會報告的公司治理聲明承擔責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商業及公司登記以及會計記錄與年度結算之法例（經修訂）第 68 條第(1)段 c)及 d)項規定揭露的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並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編製。

我們確認，並無提供歐盟規則第 537/2014 條所述的禁止進行非查核服務，而我們於查核過程中仍然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獨立人士。

#### 其他事項

公司治理聲明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商業及公司登記以及會計記錄與年度結算之法例（經修訂）第 68 條第(1)段規定揭露的資料。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Charles Dequaire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三、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所列風險因素僅強調本文件內所敘本商品的部分風險，請務必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的詳細說明。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於最差之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Investor's Early Redemption Risk)**：若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本商品將依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在到期前，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利率、價格波動性及到期前之存續期間。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存在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將影響投資人的利息回報及本商品的價值。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商品面額而獲得額外收益。而市場利率通常會突然變動並且難以預測。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包含重大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若干特殊市況可能對本商品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本商品，或可能不得不以嚴重影響回報的價格水平出售，意味著投資人因而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承受有關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並最終承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根據保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應要求在保證機構之辦公室查閱）作為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下之義務之保證機構）。因此，保證機構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本商品的市值或因保證機構的信用程度而大幅低於其面值。一經投資本商品，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倘發行機構就本商品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付款違約事件，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追索權，只有對保證機構享有追索權(Recourse limited to the Guarantor)，即概無投資人有權對本商品發行機構提出任何訴訟或另行主張索償，藉以強制執行本商品項下相關付款。然而，此並不損害投資人於保證機構的保證書項下的權利。
-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或標的資產及／或（如屬指數或籃子資產）其組成部分之報價幣別或顯示幣別有別於本商品之計價幣別且本商品未包含匯兌保證，則投資價值可能因有關貨幣波動而增加或減少。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的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本商品連結標的之所在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購買債券後，投資人承擔有關發行機構無法於發行日或前後發行或交割債券，或對手方無法於交割日或前後交割債券的一切交割風險。

除非：

(a)倘發行機構無法交割債券，受託或銷售機構將退還投資人已付投資本金至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的帳戶，而不會負責向投資人支付任何利息或額外付款；

(b)投資人務請注意，在下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債券後，投資本金（以及任何訂明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可能會於投資人帳戶中扣除，而扣帳日可能早於適用交易日。一經同意投資債券，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受託或銷售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附屬公司將不會另行就該等從投資人帳戶的授權借記負責向投資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及

(c)就任何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而言，投資人的累計資金將僅於受託或銷售機構從發行機構實際接收並處理已結算資金後方會記入投資人帳戶。此程序可能導致向投資人付款日遲於任何指定贖回日。

-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Event of Default Risk)**：若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投資人雖得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能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11) **潛在稅務、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適用於本商品之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due to Potential Tax, Regulatory, Force Majeure and/or other applicable events)**：若發生因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7 項(A)(b)所述之稅務事件、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可提前買回本商品。投資人將無法獲得本商品任何其他給付。且所給付投資人之提前買回金額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之面額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12) **法律、稅務及規管變更風險(Legal, tax and regulatory changes)**：法律、稅務和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商品、連結標的或相關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和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實體之監管環境的變化亦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機構、自律監管組織和交易所有權於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特殊行動。證券及衍生品商品交易之監管受政府及司法行動之調整。若發生有關連結標的或相關衍生品之重大法規變更，包括衍生品之清算和保證金要求，可能會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任何「**管理人/指標事件**」，則可能對債券的價值及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決定投資任何可能適用「**指標**」或與「**指標**」掛鈎或連結的債券時，應諮詢各自的獨立顧問並自行評估指標規例改革引發的潛在風險。
- (13)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節可能之扣繳(Possible withholdings due to Section 871(m)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第 871(m)條規例）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包含美國股票在內的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美國標的股票）向非美籍持有人（「**非美籍持有人**」）支付或視為支付（依據第 871(m)條規例相關定義）的股息等值徵收 30% 的預扣稅。具體來說，第 871(m)條規例一般適用於「**指定債券**」，即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行，並由發行機構根據適用的第 871(m)條規例規定的測試於釐定該等債券的預期 delta 值之日所釐定為在很大程度上複製一個或以上美國標的股票的經濟表現的債券（就通知而言，該等債券被視為「**delta-one**」工具）。任何與經發行機構釐定為不屬於指定債券的美國標的股票連結的債券，將毋須根據第 871(m)條規例規定繳納預扣稅。倘若指定債券連結的一個或多個美國標的股票預計在指定債券存續期間支付股息，一般情況下，即使該指定債券沒有提供專門連結該股息的付款，仍須預扣針對該股息的預扣稅。

在扣除此稅項時，發行機構將定期對符合美國規定的付款（或被視為付款的金額）應用 30% 的一般稅率，而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條約稅率。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人的個人稅務情況將不會被考慮。

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債券是否為指定債券，還是預計無派息證券。如屬指定債券而非預計無派息證券，則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發行機構或其預繳代理人會否根據第 871(m)條規例按預扣稅率預扣稅項。如屬預計無派息證券，則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預扣稅率為零。

投資人應注意，發行機構的決定對債券的所有非美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美國國家稅務局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不同意發行機構的決定。

第 871(m)條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標的股票的工具有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債券的特定發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機構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機構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還原就指定債券扣除的任何金額，因此，債券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人對有關第 871(m)條規例可能適用於其債券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 (14) **歐洲內部財務重整/自救指令(Bail-in)**：銀行復甦與解散指令(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為歐盟地區的“解散處置機構”提供了應對面臨倒閉的歐洲金融機構的一套完整的內部財務重整/自救體系。如果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基於內部財重整/自救的衡量標準下仍面臨解散，投資人之

賠償可能為零，或轉成股份形式或投資期限會被延長。該等情況下，不論本商品有無任何到期返還本金之機制，投資人都將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Call Risk)**：不適用。
-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投資人在本商品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後將收到之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或避險交易的事件)對商品影響之風險(Events affecting the underlying instrument(s) or hedging transactions and its impact on the Product)**：為考量若干影響本商品標的工具或避險交易的事件的後果，本商品相關文件中載明(a)連結標的調整或替代機制，(b)從任何應付金額中扣除增加之避險成本，及(c)發行機構提早贖回本商品。任何一項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本商品出現損失，不論本商品有無任何到期返還本金之機制。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若無明顯的或證實的錯誤，該計算、取代、調整連結標的或提前終止本商品的決定將對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總代理人 and 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若依本商品之條件，到期贖回金額以實體交付的形式支付，投資人所收的相關連結標的之單位數的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或等於零。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一般市場風險，並處分此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6)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 (7)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或隨時受限於重大價格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若干商品可能包含嵌入式槓桿工具，擴大連結標的之價值變動（往上或往下），在最差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干按市值計價商品的波動可能令投資人需要於到期前作出全額或部分準備，或完全轉售本商品或轉售部分本商品，從而令投資人符合其合約或監管責任。因此，投資人在不利市況下可能需要清算該等商品，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倘商品包含槓桿工具，此風險將會更高。
- (8) **利益衝突風險(Conflicts of Interest Risk)**：本商品價值可能與標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類型（「標的資產」）的現貨價或固定價格掛鉤。法興及其關係企業隨時可能為自身利益或代與投資人利益相若或相反的客戶買賣標的資產，或就標的資產以（不限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避險方、發行機構、造市者、經紀、結構人、顧問、分銷代理、配售代理、保證機構、資產管理人、保管人或計算代理機構身份行事，可能影響標的資產表現、流動性或市值。因此，法國興業集團不同部門間在為本身利益或代客戶或為投資人利益就標的資產行事時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利益衝突乃按法興的利益衝突政策識別、防範及管理。
- (9) **實體交付額交割風險(Physical Delivery Settlement Risk)**：就可能以實體交付方式交割的商品而言，任何已交付標的資產的價格可能因應新聞及事態發展而大幅變動，可能令投資人面對重大事件風險。投資人在清算標的資產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倘該等投資並無活躍次級市場，且其價格的買賣差價甚高。此外，實體交付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進行，倘於贖回債券時出現交割中斷事件導致無法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相關標的資產，且交割中斷事件持續至 20 個結算系統日，則發行機構將得向投資人支付按當前匯率兌換成指定貨幣（如適用）之將予交付之可交付資產數目之公平市值（該公平市值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按市場情況為基準釐定），或（就信用連結債券而言）現金贖回金額，以代替交付實體交付額。可交付資產將僅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令下進行交付。實體交付標的相關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項及／或徵稅將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 (10) **連結 ETF 債券之風險(Risk of ETF linked Notes)**：若連結標的為 ETF，連結 ETF 的債券將有額外之風險，特別是合成 ETFs（Synthetic ETFs）。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債券持有人並應諮詢受託或銷售機構或於投資或購買本商品前，就此方面於必要之範圍內，諮詢其獨立之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
- (11) **FRTB 資訊風險(FRTB Information Risk)**：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何基金單位而言，相關基金 /ETF/ETP 或相關基金/ETF/ETP 服務提供者/發行人未能在自願或按法規或協議之要求公開發布或不向法興提

供 FRTB 資訊，從而令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基金單位/ETF/ETP 持有人無法如同其直接持有基金/ETF/ETP 下的資產去計算其因避險而持有該基金單位/ETF/ETP 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因此導致法興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依法國法實施的交易帳簿基本審查規定需顯著增加其因持有基金單位/ETF/ETP 而所需之資本要求。因此，從該日起，計算代理機構可能會(a)以一個提供 FRTB 資訊的基金/ETF/ETP 取代之，或(b)以一個類似受影響基金/ETF/ETP 的基準的指數取代之，或(c)終止本商品。

3. 信用連結：不適用。

4.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4.1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不保本。投資本商品可能因利率、有價證券市價、連結標的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投資人所收的贖回金額或相關連結標的之價值可能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或等於零。詳請參見本商品相關條款。此外，當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本商品計價幣別進行投資時，投資人所收的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亦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以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4.2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人最終需承受保證機構信用風險。保證機構的經營或財務狀況若有變化，可能致使保證機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也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

4.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無其他規定重要事項。

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4]，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成長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或保證配息，係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SG ISSUER（發行機構）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信託銀行、經許可之證券商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在中華民國之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如適用）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或以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 四、一般交易事項

###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2020年02月24日]起
-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至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請求被接受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及紐約營業日）
-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下午 3 點（台灣時間）

###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

種類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 0.5%	投資人向受託機構申購前	當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需先將交易金額(含申購手續費)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	於本商品到期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時收取，若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	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通路服務費	不超過商品面額的 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於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附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利益，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

### 3. 商品交易架構：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Société Générale 保證。保證機構於台灣之分公司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本商品。

參閱上述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4 項「交易架構說明」之圖表。

###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50,000 美元  
最低加購金額：10,000 美元

### 5. 申購金額之計算：每單位面額×申購單位數×100%

###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投資人應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申購本商品。申購金額支付方式應遵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相關帳戶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交割日（即發行日）前把總申購金額支付給發行機構。

###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有權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總申購金額低於 500,000 美元、不利之市場情況、發行機構無法進行避險或發行機構之重大不利情況；
- (2) 重大的市場事件（如 911 事件）或變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規則或主管機關的意見，或發行機構內部政策、決策、財務改變等因素，作出相關決定；
- (3) 若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遭調降，以致該信用評等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之最低要求。

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本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帳戶。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導致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10,000 美元（即 1 單位）。本商品必須以面額倍數之整數贖回，不得分拆。若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提前贖回，則為投資人持有商品之全部單位數。

**9. 贖回金額之計算：**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到期贖回金額之計算：請參閱第一章第 8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因發生提前終止事件之提前贖回／買回金額：請見第一章第 17 項。

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人如果在商品到期日前予以出售、贖回或為其它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資金或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1) 投資人需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贖回本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向發行機構提出贖回申請，在收到發行機構所支付的贖回金額後，受託或銷售機構將向投資人支付。

(2) 如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提前贖回本商品，得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書面通知發行機構及財務代理等要求提前贖回本商品，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於此情況下，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進行相關求償程序後將收到之款項（如有）支付給投資人。

**11. 贖回金額延遲給付之情形：**

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或銷售機構將依信託契約相關約定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

投資人提前贖回之要求不得撤銷。而贖回金額一經交付，正常情況下不會被撤銷，除非所交付之金額有誤（例如計價錯誤、多付或收款人身份錯誤等等）。如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要求提前贖回，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提前贖回本商品之要求送交發行機構及財務代理等後，該提前贖回本商品之要求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情形：**請見上述第一章第 11、17 項。

**14. 收益分配事項：**

(1) 分配之項目：請參閱第一章 8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以及第 13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2) 分配之時間：請參閱第一章第 12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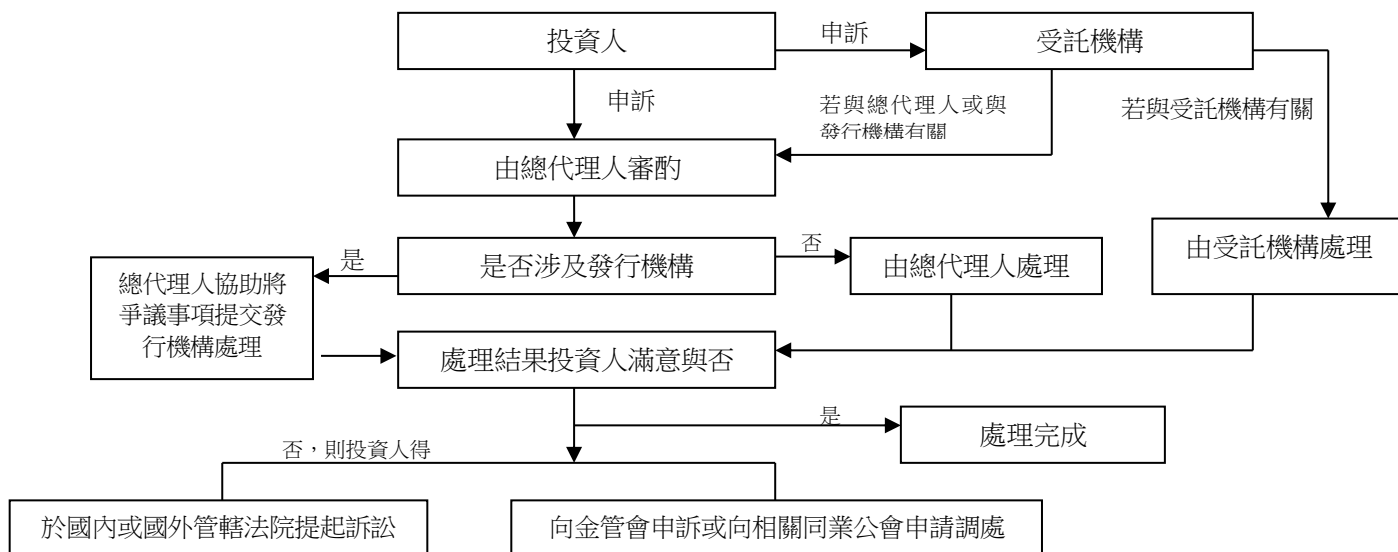
(3) 給付之方式：受託或銷售機構在收到發行機構所支付配息後，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支付予投資人。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如果投資人於有關本商品項下應收款項到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可行使權利要求保證機構（併同總代理人）償付款項的時限應按相關法律的一般規定。對此，如果發行機構（併同總代理人及保證機構）於到期日及以後不作付款，而且投資人於到期日後相關法律規定時效完全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投資人可能會喪失追償權利。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17.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五、特別記載事項

- 一、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之參考。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買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
- 二、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三、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i) 與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有關之說明：

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Debt Instruments Issuance Programme)發行。本產品說明書係根據發行機構2019年06月14日之基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其相關補充文件(together, the Base Prospectus) (統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作成。其中本商品所適用的「英國法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nglish Law Notes)及「結構型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tructured Notes)及/或「股票連結債券及存託憑證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hare Linked Notes and Depositary Receipts Linked Notes)及/或「ETP連結債券及ETF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TP Linked Notes and ETF Linked Notes)；若有需要將於本商品之最終條款(Final Terms)做補充或修改。本文件須與所適用的「英國法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結構型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及/或「股票連結債券及存託憑證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及/或及/或「ETP連結債券及ETF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及最終條款一併閱讀，方提供有關發行機構及商品發行的完整資料。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上述條件或條款中所適用之相關定義或解釋。投資人可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聯絡以取得上述適用於本商品的條件或條款。
  - (ii) 本商品的最終條款訂明「禁止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出售」屬適用，即不得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等提供本商品。因此，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並未編製由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PRIIPs規例」）所規定須為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商品而編製的主要資料文件，且根據PRIIP規例，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等提供本商品可能屬違法行為。就該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以下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i)「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正案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簡稱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零售投資者；(ii) 2016/97/EU 指令（經修訂或被取代，「歐盟保險分銷指令 Insurance Distribution Directive」）所界定之客戶，且該客戶不屬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資格之人士；或(iii) 並非「公開說明書指令」所界定的符合資格投資人。
  - (iii) 發行機構已認定本商品並非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條定義之指定債券。謹告知投資人，發行機構之認定將拘束本商品所有非美國人之投資人，惟對美國國稅局(IRS)並無約束力，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此認定。投資人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第 871 (m) 條對本有價證券之可能適用情形。請詳見風險因素中「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條可能之扣繳」乙節。
  - (iv) 發行機構得基於以下原因，調整各條件：(i)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或有欠妥善或不一致之條文立即進行釐清，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特定條款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此種釐清、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投資人並無重大不利之處，或是(ii)針對明顯或證實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或(iii)符合法令之必備條文。

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經結算機構通知投資人。遇有「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情事時，其判斷原則與處理程序如下：

- (1)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投資人之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製作或提供相關之書面說明及資料予投資人留存。
- (2)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發行機構之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採納投資人意見立即進行更正，並提供投資人書面記錄留存。

(3) 經溝通討論後仍存在「認知不同」時，則將待釐清之事項提交雙方合意之「公正專業第三人」進行判斷與議。

綜上，一旦發生「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時，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應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溝通討論，公平合理地達成雙方合意之條款調整，但不得有無故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

- (v) 發行機構購買本商品：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於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購買本商品。發行機構可選擇將此等債券轉售或註銷。
- (vi) 任何第三人（商品持有人、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除外）皆無權利根據英國的1999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執行本商品任何條款。

## 附錄 A：相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管理人／指標事件**（無論相關連結標的為股票、存託憑證、ETF或ETP，倘適用最終條款註明「指標法規 — 指標」適用，則本條文適用）

若計算代理機構釐定於發行日或之後本商品所適用且被視為指標之某連結標的或利率發生或可能發生管理人／指標事件（**受影響標的**或**受影響利率**），則計算代理機構可：

- A. 按其認為解釋相關事件或情況的適當方式調整受影響標的或受影響利率，該等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代表相同經濟或地區行業的後備標的或利率、對債券條款作出其他變動或調整、揭露後備標的或利率及（倘為多個後備標的或利率）後備標的或利率間作出揭露分配；或
- B. 倘計算代理機構未有根據上文 A 段所述進行調整，則計算代理機構可以誠信行事認定相關事件為觸發提前買回債券的事件。若出現該類事件，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17項）。

「**管理人／指標事件**」指，就指標而言，發生指標修訂或中止事件<sup>10</sup>、非批准事件<sup>11</sup>、拒絕事件<sup>12</sup>或暫停／撤回事件<sup>13</sup>（均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其中「**指標**」係指歐洲指標規例（第 2016/1011 號規例，“BMR”）定義之指標，且根據債券或債券價值應支付或應交付之任何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係參考該指標而釐定（均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

### A.1 若連結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則該連結標的適用以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潛在調整事件

就某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潛在調整事件指下列各項：

- A. 有關股票或存託證券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除非導致合併事件），為避免疑慮，股票分割或股票反分割，或以紅利、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方式向任何該等股票或存託證券現時之持有人免費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向現時之持有人派發(a)該等股票或存託證券之股息，(b)賦予權利獲付股息及／或於公司<sup>14</sup>清算時獲取相等於或與支付予有關股票或存託證券持有人之比例相同之分派或其他資產之其他股本或證券，(c)公司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擁有另一發行機構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所收取之款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均少於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之當時市價；
  - C. 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之特別股息；
  - D. 公司就未獲全數支付股款之股票或存託證券提出催繳；
  - E.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回購股票或存託證券，不論回購之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支付方式；
  - F. 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派或分割自普通股股份或公司股本股票中之其他股票之事件，乃根據針對惡意收購之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其規定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以計算代理機構釐定低於市價分派優先股、認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權，前提是該事件引致之任何調整應於贖回任何該等權利時予以重新調整；或
  - G. 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對股票或存託證券之理論價值產生稀釋或集中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
- 在出現上文所界定之潛在調整事件後，計算代理機構將在發現上述事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有否產生稀釋或集中影響：
- (i) 對股票之理論價值產生上述影響，將(a)計算對用以釐定債券之任何交割或付款條款及／或調整債券之

<sup>10</sup> 「**指標修訂或中止事件**」指，就指標而言可能已經或將發生(a)該指標的重大變動；(b)該指標的條款永久或無限期註銷或中止；或(c)監管機關或其他官方行業實體禁止使用該指標。

<sup>11</sup> 「**非批准事件**」指，就指標而言：(a)並無亦不會就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取得任何授權註冊、確認、認可、同等或批准；(b)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並無亦不會載入正式登記文件；或(c)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並無亦不會達成適用於債券、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指標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sup>12</sup> 「**拒絕事件**」指，就指標而言，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或將拒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債券、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的授權、註冊、確認、認可、同等、批准或載入正式登記文件的申請，以便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履行債券相關責任。

<sup>13</sup> 「**暫停／撤回事件**」指，就指標而言：(a)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撤回或將暫停／撤回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的授權、註冊、確認、認可、同等決議或批准，以便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履行債券相關責任；或(b)指標或指標的管理人或出資人已或將從任何正式登記文件中剔除，而相關法律規定須載入有關登記文件，以便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履行債券相關責任。

<sup>14</sup> **公司**指就某連結標的而言，該連結標的（或有關連結該存託憑證之存託證券）之發行機構，或相關持有同等權益的實體（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

任何其他條款之有關股票要素作出之相應調整（如有），以保存發行機構於債券下之義務之同等經濟價值，及(b)將決定該調整之生效日期，或

(ii) 對影響存託憑證之理論價值之存託證券產生上述影響，如對存託證券具稀釋或集中影響之事件將影響存託憑證之理論價值，除非（亦以此為限）公司或存託機構根據其在存託協議下之權力（如有），選擇調整各存託憑證所代表之存託證券數目，致使存託憑證之價格不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在此情況下，計算代理機構將不作任何調整。若公司或存託機構選擇不調整存託憑證所代表之存託證券數目或所作調整被計算代理機構釐定為不足，將計算對用以釐定債券之任何交割或付款條款及／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條款之有關標的要素作出相應調整，以保留發行機構於債券下之義務之同等經濟價值（及限於將獲寬免或將要支付之任何本地稅項<sup>15</sup>），並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亦可就股票分派、權利分派、現金分派及股票、權利及現金以外之分派，對存託憑證作出調整。存託機構作出調整後，計算代理機構可就該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在釐定潛在調整事件存在及其對股票理論價值或對影響存託憑證之理論價值之存託證券產生之稀釋或集中影響程度，以及對債券條款之任何相關調整時，計算代理機構應考慮：(i)其認為海外投資者<sup>16</sup>因該潛在調整事件而被預扣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之本地稅項金額，而僅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之股票而言，(ii)因該潛在調整事件關係，中華通服務可能實行任何要求、調整，及／或實施限制，或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結算其中一家或以上與此事件有關之行動或不行動。

計算代理機構可以（但並非必須）參照相關交易所就該潛在調整事件對於該相關交易所買賣之股票或存託證券選擇權作出之調整，以釐定適當調整。

## (2) 特殊事件

- A. 若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在最終評價日或最後平均化日之前(i)某股票（受影響股票）或(ii)存託憑證（受影響存託憑證）出現合併事件<sup>17</sup>、反合併事件<sup>18</sup>、公開收購<sup>19</sup>、撤銷上市<sup>20</sup>、無力償債<sup>21</sup>或國有化<sup>22</sup>，在該發售期間<sup>23</sup>內，計算代理機構可按情況秉誠決定是否對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使用替代法<sup>24</sup>。

<sup>15</sup> **本地稅項**就連結標的而言，指稅項、徵稅賦與類似徵收費（在個別情況，包括其利息與罰款）而由任何法域稅務機關課收者，可能對假定的投資人就關於任何適用的避險部位進行預扣，或由其繳付或以其他方式承受者，但不包括針對假定的投資人整體淨收入課徵的企業所得稅。

<sup>16</sup> **海外投資者**，就本條之定義，指為機構投資者之股票或存託證券持有人，其並非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或股票（或存託證券）掛牌之交易所所在國家（本土司法管轄區）之居民，就本土司法管轄區稅務法規而言及為避免疑慮，其所居住司法管轄區(a)應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及(b)可能為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司法管轄區。

<sup>17</sup> **合併事件**指就任何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

A. 該股票或存託證券之任何重新分類或改變（含該股票或存託證券之貨幣單位改變）以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全部該等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予另一實體或個人；

B. 有關公司與另一實體之任何整合、併購、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票交換，或併入另一實體（該公司為續存之實體而又並無導致該等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重新分類或改變之整合、併購或合併除外）；

C. 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提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100% 之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之其他收購要約、公開收購、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項，以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票或存託證券（由要約人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票或存託證券除外）；

D.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之任何整合、併購、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票交換，或併入另一實體，當中該公司為續存之實體而又並無導致該等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全部重新分類或改變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之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票或存託證券除外）合共佔緊隨該事件後之已發行股票或存託證券不足 50%。

<sup>18</sup> **反合併事件**指就任何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有關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司受反合併影響，包含但不限於分拆上市、業務分割或任何類似性質之活動。

<sup>19</sup> **公開收購**指就任何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提出其他收購要約、公開收購、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項，以致該實體或個人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以換股或其他方式）10% 以上及 100% 以下之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向政府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提交之存檔或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有關之其他資訊釐定。

<sup>20</sup> **撤銷上市**指就某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該股票或存託憑證（或有關該存託憑證之存託證券）：(a)終止在有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上市部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且並非隨即在該交易所所在國家（或若該交易所所在歐洲聯盟國家內，則在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之另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或(b)其上市地位、買賣或公開報價被計算代理機構認為處於不適當狀況（該等狀況包含但不限於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或有關該存託憑證之存託證券）欠缺流通量或相關之期貨及／或選擇權合約消失）。

<sup>21</sup> **無力償債**指就某公司而言，該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束營業，又或受類似程序影響（由計算代理機構秉誠決定）。

<sup>22</sup> **國有化**指公司之所有股票或存託證券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收歸任何政府機構、部門、機關或其執行機構。

<sup>23</sup> **發售期間**指由公開收購、合併事件、撤銷上市、反合併事件、無力償債或國有化公開及正式公佈之日（含）至合併日、反合併日、公開收購日或撤銷上市、無力償債或國有化生效之日（不含）之期間。

<sup>24</sup> **替代法**指就合併事件、反合併事件、公開收購、撤銷上市、國有化或無力償債（不論將收取之代價為何）之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而言，計算代理機構可考慮將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新股及／或全部或部分其他代價（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現金，並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a)同一經濟環節之新股或新託存憑證，或具有類似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相關之公司之國際地位或信譽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託

B.若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不會於發售期間對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使用替代法，則：

- (a) 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視情況而定）而言，由合併日<sup>25</sup>（或公開收購日<sup>26</sup>，視情況而定）起及／或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視情況而定）完成後至其後之第六十個營業日，計算代理機構須就以股換股<sup>27</sup>、以其他代價換股<sup>28</sup>及以合併代價換股<sup>29</sup>秉誠使用：
- (x) 計算代理機構調整<sup>30</sup>；及／或
- (y) 替代法
- (b) 若合併事件涉及籃子中兩檔股票或兩檔存託憑證，計算代理機構將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
- (x) 繼續保留該合併事件產生之股票或存託憑證，而為保持籃子內原來之公司數目，將選取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如適用）併列入籃子內；或
- (y) 依據替代法所述選取兩檔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取代該兩檔股票或存託憑證
- (c) 就反合併事件而言，由反合併日<sup>31</sup>起及／或反合併事件完成後至其後之第六十個營業日，計算代理機構將秉誠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
- (x) 以後續公司之股票或存託憑證取代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
- (y) 根據替代法替換因該反合併事件產生之一檔或以上股票或存託憑證
- 就籃子而言，計算代理機構須維持最初之公司數目，而倘計算代理機構選擇以該反合併事件產生之多檔股票或存託憑證取代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該等股票或存託憑證須列入一個成分籃子內，並視為籃子之其中一個項目；
- (d) 就撤銷上市或國有化而言，由該事件生效日期起至其後之第六十個營業日，計算代理機構可秉誠使用替代法；
- (e) 就無力償債而言，計算代理機構將秉誠決定：
- (x) 就用以計算適用最終條款所述將支付金額之公式中有關要素之價值（如有）（代表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計算代理機構將以出現上述無力償債情況之日起至最終評價日或最後平均化日止任何時間釐定之公平市值計算。公平市值將視乎相

存憑證（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或**(b)新股**（如屬合併代價）。若其他代價將以現金在日後收取，計算代理機構可考慮將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以所得款項即時依據上文(a)及(b)段再作投資。**新股**指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由計算代理機構秉誠決定應用替代法或計算代理機構調整之股票或託存憑證（不論是要約人或第三方之股票或美國託存憑證）。

受影響股票、受影響存託憑證、新股及／或其他代價之出售被視為於定價期間進行。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及發行該替代股票之公司或若為託存憑證，則發行該存託憑證之公司將分別被視為股票或存託憑證及公司，而計算代理機構將調整債券之任何有關條款。

為方便參考，在本文所述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於任何一日「t」由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替代之所有情況下，公式中用以釐定適用最終條款所述將予支付之金額之有關要素之價值，將不受於「t」日有關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之替代所影響，表示該替代股票或替代存託憑證於「t」日在有關交易所之收盤價，乃以適當之連結係數加權化，以令其相等於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於該「t」日之收盤價。

**定價期間**指最長為十個交易所營業日，不遲於合併日、反合併日、公開收購日或撤銷上市、國有化或無力償債之生效日後 90 個營業日屆滿之期，在此期間：

A.根據定價期間觀察所得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有關債券買賣之有關資產之加權平均收盤價，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出售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新股及／或其他代價（視情況而定）；及

B.根據該定價期間觀察所得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有關債券買賣之該等替代股票、替代存託憑證及／或新股之加權平均收盤價，於上述定價期間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會相應再投資於替代股票、替代存託憑證及／或新股。

<sup>25</sup>**合併日**就某股票或存託憑證而言，持有足以構成合併事件之有關數目股票或存託憑證（在收購要約中由要約人擁有或控制之股票或存託憑證除外）之人士，同意或不可撤回地成為有責任出讓其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日。

<sup>26</sup>**公開收購日**指就任何股票或存託憑證證券而言，計算代理機構釐定之實際購買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達致適用百分比下限之投票權之日。

<sup>27</sup>**以股換股**指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而言，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代價僅包含（或該等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可選擇僅包含）新股。

<sup>28</sup>**以其他代價換股**指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而言，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代價，僅包含其他代價。**其他代價**指現金及／或任何證券（新股除外）或資產（不論屬要約人或第三方）。

<sup>29</sup>**以合併代價換股**指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而言，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代價，包含合併代價。**合併代價**指新股與其他代價之合併。

<sup>30</sup>**計算代理機構調整**指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視情況而定）而言，計算代理機構須於相關合併日（或公開收購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A)就債券的行使、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其認為對入賬有關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視情況而定）對債券之經濟影響而言屬適當之調整（惟概不得僅就股票或存託憑證或債券的相關波幅、預期股息、股票貸款利率或流動性改變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可以（但並非必須）參照期權交易所針對於相關期權交易所買賣之相關股票或存託憑證選擇權有關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視情況而定）所作調整釐定；及(B)確定實際調整日。

<sup>31</sup>**反合併日**指反合併事件生效之日。

關市場之流通量及受影響股票或存託憑證於計算時之買賣情況而釐定；或

(y) 根據替代法替換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

(f) 就上文(a)、(b)、(c)、(d)及(e)項所述各情況而言，倘計算代理機構秉誠決定不採用（視情況而定）(x)項，而就(y)項而言並無股票或存託憑證符合替代法所載條件，則計算代理機構可將有關事件視作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若出現該類事件，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

C. 即使本文有任何相反條款，計算代理機構無論何時均須合理地盡力維持籃子內之原本公司數目。

### (3) 有關連結標的之停損事件

除於第一章第11項中被指定為“不適用”，若在初始評價日（不含）至最終評價日（含）前之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某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相對於其期初價格下跌80%或以上而受影響（該連結標的稱為「**受影響連結標的**」，該事件亦定義為「**停損事件**」），則：

A. 計算代理機構可決定以具有類似與受影響連結標的之相關公司之國際地位或信譽之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存託憑證替換受影響連結標的的（「**替代股份或替代存託憑證**」），並將相應調整債券之任何有關條款；或

B. 計算代理機構可決定繼續保留受影響連結標的；或

C. 若計算代理機構未有保留任何替代股份或替代存託憑證，亦決定不保留受影響連結標的，則計算代理機構可視該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在此情況下，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及在停損事件發生後，盡快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

為方便參考，在本文所述有關股票或存託憑證於任何一日「t」由替代股份或替代或存託憑證替代之所有情況下，公式中用以釐定適用最終條款所述將予支付之金額之有關要素之價值，將不受於「t」日有關替代股份或替代或存託憑證之替代所影響，表示該替代股份或替代或存託憑證於「t」日在有關交易所之收盤價，乃以適當之連結係數加權化，以令其相等於受影響股票或受影響存託憑證於該「t」日之收盤價。

### (4) 修正連結標的之收盤價

若某一連結標的於交易所公佈並用作債券之計算或釐定之任何價格或水準其後獲修正，而交易所公佈有關修正，並於原本之公佈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四個營業日（或適用最終條款釐定之任何付款日）通知大眾，則計算代理機構將釐定因該修正而應付之金額，並在必要之情況下，就有關修正調整債券之條款。

(5) 法令修改<sup>32</sup>，避險中斷<sup>33</sup>，避險成本上升<sup>34</sup>或持有限制事件<sup>35</sup>，或出現有關某一連結標的之無力償債申請<sup>36</sup>若於發行日或之後出現有關某連結標的之法令修改，避險中斷或避險成本上升，持有限制事件或出現有關某連結標的之無力償債申請（受影響連結標的），計算代理機構可：

A. 以代表同一經濟或地理環節之新連結標的取代受影響連結標的；或

B. (僅在出現避險成本上升事件時) 將於相應之付息日應付利息金額中扣除新增之避險成本，如有不足，將在下一個或多個付息日(如有)利息金額中扣除；如仍有不足或無相應之付息日，則新增之避險成本將於提前買回、贖回或終止日之提前買回金額或於到期日之最終贖回金額中扣除，扣除後之相關應付金額最低為零。

倘計算代理機構未根據上文 A 段進行取代(或在出現避險成本上升事件時未根據上文 B 段進行扣除)，則計算代理機構可秉誠行事視該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若出現該類事件，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

為避免疑慮，基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有有關「幣值化至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不適用於本商品。

<sup>32</sup> 法令修改指就連結標的含一個或以上連結標的之債券而言，在債券之(a)發行日或(b)任何避險部位之交易日，及(c)首個評價日(如適用)(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後(i)由於採納或更改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含但不限於稅務、償付能力或資本要求相關的法令或法規)，或(ii)由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監管機構頒布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含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於相關管轄區內之法庭提起訴訟)的詮釋或對詮釋有任何變更，計算代理機構依其善意認定；(x)就亞洲(日本除外)封閉市場而言，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發行機構維持其與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標的訂立之協議將或很可能將於未來30個曆日內(但在債券到期日前)變為或已變成非法；(y)就各其他標的而言，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發行機構維持其與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標的訂立之協議變成非法。亞洲(日本除外)封閉市場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避險部位為發行機構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或假定的投資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購買、出售、建立、或維持一種或多種(a)證券、選擇權、期貨、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易或外匯交易之部位或契約(b)證券借/貸交易，(c)現金擔保或現金借貸及/或(d)其他任何內容之金融工具、安排、資產或責任，在個別的，或組合的基礎上，針對發行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假定的投資人(視情況而定)對於各個在外流通的債券、在到期日到期而依據該債券應按比例承擔的部分債務進行避險，然而，如果中期全額結清日及/或選擇全額結清日在到期日前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尚未發生，則避險部位將包括中期避險部位及/或選擇避險部位。

<sup>33</sup> 避險中斷指就連結標的含一個或以上連結標的之債券而言，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在作出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未能(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其認為為了就債券發行機構就參與債券及與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間協議之訂立及履行其義務之權益價格風險(或任何其他有關價格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債券價格風險、信用價格風險、貨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股息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進行風險規避所必須之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於有關避險部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之帳戶之間或由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之帳戶至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帳戶，自由套現、追討、收取、匯入、匯出或轉移有關避險部位或發行機構與法興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訂立有關債券之任何協議之所得款項。

<sup>34</sup> 避險成本上升指就連結標的含一個或以上連結標的而言，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以下各項所承擔之稅項、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將大幅增加(與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投資債券避險部位之日當時之情況比較)：(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有關債券或發行機構就債券與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間協議之訂立及履行其義務之市場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價格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債券價格風險、信用價格風險、貨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股息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進行風險規避所必須之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自由套現、追討、收取、匯入、匯出或轉移任何避險部位或發行機構與法興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訂立有關債券之任何協議之所得款項。

<sup>35</sup> 持有限制事件指設若假定的投資者是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法興連同其關係企業在任一個受限標的或標的部分上所持有之權益加總後，根據法興的認定，(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標的或標的成份或此等標的之發行機構或此等標的成份之發行機構之任一等級有表決權證券某個百分比(超過允許或建議的百分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表決權，目的為遵守依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619 條對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的修訂(「沃爾克法則」)，包括相關政府機關依據此等法則所訂定的、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此等法則之事項而發布的任何要求、規則、法則、指導原則或指令。

<sup>36</sup> 無力償債申請指就連結標的含一個或以上連結標的之債券而言，有關公司已展開或已遭規管人、監督人或任何類似官員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或組織或總辦事處之司法管轄區提出主要無力償債、修復或規管司法管轄權，或同意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令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令之任何其他解除裁定之法律程序，或提呈清算或其或該規管人、監督人或任何類似官員之清算聲請，或其同意該聲請，惟若該法律程序之提出或聲請由債權人提出，及並非由該公司同意將不視為無力償債申請。



## A.2 若連結標的為 ETF 或 ETP，則該連結標的適用以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潛在調整事件

就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影響ETP發行機構或相關ETP之價值或某ETF之任何事件而言，包括但不限於：

- A. ETP或ETF單位有關數目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以紅利、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方式向任何該等ETP或ETF單位現時之持有人免費作出分派；
  - B. 向有關ETP或ETF單位現時之持有人派發或發行(a)該等ETP或ETF單位額外數量，或(b)賦予權利獲付分派及／或股息及／或於ETP發行機構或ETF清算時獲取相等於或與支付予有關ETP或ETF持有人之比例相同之分派或其他資產之其他股本或證券，或(c)ETP發行機構或ETF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擁有另一發行機構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所收取之款項（現金或其他代價）均少於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之當時市價；
  - C. ETP之特別收益分派或ETF之股息；
  - D. 有關ETP之ETP發行機構進行回購或有關ETF單位之ETF進行回購，不論回購之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支付方式，惟(i)該等ETP之投資者進行而且符合ETP文件規定之ETP權益贖回或(ii)該等ETF單位之投資者進行而且符合ETF文件規定之ETF權益贖回除外；或
  - E. 可能會對有關ETP或ETF之理論價值或ETP或ETF單位數量造成稀釋或集中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
- 則計算代理機構可調整債券之任何有關條款，以保存發行機構於債券下之義務之同等經濟價值。

### (2) 特殊事件

若於發行日或之後計算代理機構認為發生或很大機會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各稱為「特殊事件」）：

- (A) 法令修改<sup>37</sup>；(B) 違反或終止協議<sup>38</sup>；(C) ETP發行機構結束/ETF結束<sup>39</sup>；(D) ETP顧問事件/ETF顧問事件<sup>40</sup>；(E) ETP避險中斷/ETF避險中斷<sup>41</sup>；(F) ETP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事件/ETF無力償債事件<sup>42</sup>；(G)

<sup>37</sup> (A) 法令修改指(a)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含但不限於稅務、償付能力或資本要求相關的法令或法規）之任何改變；或(b)由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監管機構頒布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含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之詮釋或對該等詮釋有任何變更，而計算代理機構秉誠認為(x)就假定投資者持有、收購或出售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包含相關ETP或相關ETF單位）變成非法，或下文(B)「違反或終止協議」提及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與ETP發行機構或ETF或ETF顧問或下文(B)「違反或終止協議」提及一間ETF服務提供者訂立維持之協議變成非法，或(y)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履行其於有關債券或下文(B)「違反或終止協議」提及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或債券發行機構與ETP發行機構或ETF或ETF顧問或ETF服務提供者訂立之協議之義務所承擔之成本將會大幅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由於任何稅務責任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對其稅務狀況之其他不利影響）。

<sup>38</sup> (B) 違反或終止協議指ETP發行機構或ETF顧問或ETF或ETF服務提供者（兩者視情況而定）任何未能遵守或履行ETP發行機構或ETF顧問或ETF與ETF服務提供者與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訂立之任何協議（界定(x)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或作出認購及／或贖回ETP或ETF單位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與根據有關ETP文件或有關ETF文件當時現行之認購及贖回有所不同），包括（視情況而定）可能為向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支付管理費回扣，或(y)ETP發行機構或ETF顧問或ETF或ETF服務提供者根據法興按照沃爾克規則（定義見結構性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決定可以採用之假定避險部位、中期假定避險部位及選擇假定避險部位而向法興作出的保證，則ETP發行機構或ETF顧問或ETF或ETF服務提供者就超越法興或其關係企業控制之理由而終止該協議，或該協議不再或終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ETP發行機構或ETF顧問或ETF或ETF服務提供者否決、拒絕承認、不履行或駁回該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或質疑其有效性。

<sup>39</sup> (C) ETP發行機構結束/ETF結束指ETP連結債券而言，ETP發行機構結束指ETP發行機構由於下文(F)或(K)所述以外之原因清算、結束營業或解散及(y)就ETF連結債券而言，ETF結束指ETF由於下文(F)或(K)所述以外之原因清算、結束營業或解散。

<sup>40</sup> (D) ETP顧問事件/ETF顧問事件指ETP連結債券而言，ETP顧問事件指計算代理機構釐定ETP顧問所管理之資產之總值（含該ETP發行機構）在十二個月期間下跌50%（由於贖回或該等資產減值所致）及(y)ETF顧問事件指計算代理機構釐定ETF顧問所管理之資產之總值（含該ETF）在十二個月期間下跌50%（由於贖回或該等資產減值所致）。

<sup>41</sup> (E) ETP避險中斷/ETF避險中斷指ETP連結債券而言，ETP避險中斷指假定投資者在作出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未能或對假定投資者而言屬無法：(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任何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或(b)套現、追討或匯出任何該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之所得款項，不限於若有關之未能進行或無法實行是由於(i)ETP發行機構（或通常負責接納贖回或認購指令之ETP顧問或代理）將會接納有關單日（ETP發行機構通常接納贖回指令之日期）贖回或認購之金額或數量（關門），(ii)ETP發行機構（或通常負責接納贖回或認購指令之ETP顧問或代理）任何暫停認購或贖回指令，或(iii)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至ETP發行機構法定核數師審閱ETP發行機構財務報表後出現之日期、或相關ETP發行機構施加之收費或費用增加或(iv)有關ETP發行機構強制贖回全部或部分ETP（就每一情況而言，不論該等事件是否ETP發行機構於債券發行日在ETP文件內設想施加或基金於債券發行日已在ETP文件內設想施加及ETP發行機構於該日期後單獨實施）及(y)就ETF連結債券而言，「ETF避險中斷」指假定投資者在作出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未能或對假定投資者而言屬無法：(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任何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或(b)套現、追討或匯出任何該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之所得款項（就每一情況而言，不論該等事件是否ETF於債券發行日在ETF文件內設想施加或基金於債券發行日已在ETF文件內設想施加及ETF於該日期後單獨實施）。

<sup>42</sup> (F) ETP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事件/ETF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任何ETP而言，假設事件僅適用於ETP發行機構，ETP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事件及（就任何ETF而言）ETF無力償債事件均指：對於任何ETP而言，相關ETP發行機構，或對於相關ETF而言，該等ETF(a)解散或已通過決議案將其解散、結束營業、正式清算（並非由於整合、併購或合併）；(b)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安排；(c)(i)展開或已遭規管人、監督人或任何類似官員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或組織或總辦事處之司法管轄區提出主要無力償債、修復或規管司法管轄權，或同意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令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令之任何其他解除裁定之法律程序，或提呈清算或其或該規管人、監督人或任何類似官員之清算聲請，或其同意該聲請，或(ii)已遭提出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令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令之任何其他解除裁定之法律程序，或已遭提出結束營業或清算之聲請，而該等法律程序或聲請由並非上文(i)條所述之個人或實體展開或提呈，並(x)導致無力償債或破產之判決、發出一項解除命令、或頒發結束營業或清算令，或(y)於展開或提呈以上各項十五天內而並

ETP發行機構修改/ETF修改<sup>43</sup>；(H) ETP顧問事件/ETF服務提供者事件<sup>44</sup>；(I) 持有比率<sup>45</sup>；(J) 避險成本上升<sup>46</sup>；(K) 無力償債<sup>47</sup>；(L) (僅就ETP而言)流動性修改<sup>48</sup>；(M)合併事件<sup>49</sup>；(N)(僅就ETF而言)國有化<sup>50</sup>；(O)監管行動<sup>51</sup>；(P)報告中斷<sup>52</sup>；(Q)策略違反<sup>53</sup>；(R)(僅就ETF而言)撤銷上市事件<sup>54</sup>；(S)持有限制事件<sup>55</sup>；(T) FRTB事件<sup>56</sup>。

無遭駁回、解除、擱置或禁制；(d)要求或已經將其本身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交予破產管理人、臨時清算人、法定保護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官員；(e)被承抵方管有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令、執行令、封查令、財物扣押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人就或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出訴訟，而在上述每一情況發生後十五天內，承抵方仍持續其管有或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並無遭駁回、解除、擱置或禁制；或(f)導致或受制於任何與其有關之事項，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該事件跟上文(a)至(f)條所列明之事件具有相若效果；然而就 ETP 連結債券而言，此事件僅適用於 ETP 發行機構。

<sup>43</sup>(G) ETP 發行機構修改/ETF 修改指就 ETP 連結債券而言，ETP 發行機構修改指於債券發行日現行之相關 ETP 文件之任何改變或修改，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有關 ETP 之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之權利或賠償（包含但不限於開放型 ETP 轉變為封閉型 ETP），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及(y)就 ETF 連結債券而言，ETF 修改指於債券發行日現行之相關 ETF 文件之任何改變或修改，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有關 ETF 之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之權利或賠償，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

<sup>44</sup>(H) ETP 顧問事件/ETF 服務提供者事件指就 ETP 連結債券而言，ETP 顧問事件指(a)任何 ETP 顧問被更換、辭任、被終止任命或取代；(b)任何 ETP 顧問之控制權或間接控制權變動；(c)任何一家 ETP 顧問發生 ETP 顧問無力償債事件，而「ETP 顧問無力償債事件」與上文(F)所述之 ETP 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事件具有相同涵義，除了 ETP 發行機構一詞由 ETP 顧問代替；或(d)計算代理機構合理認為，任何一家 ETP 顧問被視為未能再以發行日當時之審慎行事標準處理業務、或已發生視為 ETP 發行機構主要管理人員之任何人士辭任、被終止任命、被取代或身故及(y)就 ETF 連結債券而言，ETF 服務提供者事件指(a)任何 ETF 服務提供者被更換、辭任、被終止任命或取代；(b)任何 ETF 服務提供者之控制權或間接控制權變動；(c)任何一家 ETF 服務提供者發生 ETF 服務提供者無力償債事件，而「ETF 服務提供者無力償債事件」與上文(F)所述之 ETF 無力償債事件具有相同涵義，除了 ETF 一詞由 ETF 服務提供者代替；或(d)計算代理機構合理認為，任何一家 ETF 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未能再以發行日當時之審慎行事標準處理業務、或已發生視為 ETF 主要管理人員之任何人士辭任、被終止任命、被取代或身故；

<sup>45</sup>(I) 持有比率指 ETP 之總體資產淨值或 ETF 之總體資產淨值下降至（計算代理機構合理相信）一個總額以下，致使對或很可能會對 ETP 或 ETF（視情況而定）之管理狀況及／或其經營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或將增加由或很可能由假定投資者或由法興及／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管理之任何 ETP 或 ETF 單位持有之基金權益單位，以致很可能妨礙全數贖回由假定投資者或法興及／或其其中一家關係企業持有之 ETP 或 ETF 單位之一項單一有效指令；

<sup>46</sup>(J) 避險成本上升指假定投資者就以下各項所承擔之稅項、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將大幅增加（與債券發行日當時之情況比較）：(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任何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或(b)套現、追討或匯出任何該等假定避險部位或中期假定避險部位或選擇假定避險部位之所得款項，假設假定投資者為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若有關大幅增加之金額僅由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信譽下滑所導致，則不應被視為避險成本上升。

<sup>47</sup>(K) 無力償債指由於某ETP發行機構或ETF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束營業，又或受類似程序影響，以致(a)該ETP發行機構之全部ETP或該ETF之全部ETF單位（視情況而定）須轉移予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b)該ETP發行機構之ETP持有人或該ETF之ETF單位持有人被法律禁制轉移或贖回有關基金權益；

<sup>48</sup>(L) 流動性修改指，僅就 ETP 而言，ETP 發行機構修改認購及／或贖回指令能由 ETP 發行機構按於債券發行日之 ETP 文件所規定而呈交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或實行認購及／或贖回指令能由 ETP 發行機構呈交及結算之條件之修改，不論截至債券發行日之 ETP 文件是否已設想該等修改之原則；

<sup>49</sup>(M) 合併事件指將 ETP 轉換為另一類別之 ETP 或證券，或將 ETF 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之基金單位或證券，或該 ETP 發行機構或 ETF 分割、或與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售予第三方。

<sup>50</sup>(N) 國有化指，僅就 ETF 而言，ETF 之所有 ETF 單位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收歸任何政府機構、部門、機關或其執行機構。

<sup>51</sup>(O) 監管行動指就任何 ETP 或任何 ETF 而言，(a) 該 ETP 或有關 ETP 發行機構或該 ETF 之註冊或認可被有權規管有關 ETP 或 ETP 發行機構或有關 ETF 單位或 ETF 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註銷、中止或撤回；(b) 有關 ETP 或 ETP 發行機構或其 ETP 顧問或有關 ETF 或其 ETF 服務提供者之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處理方法出現變動，而合理預期很可能會對有關 ETP 或有關 ETF 之價值或其任何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或(c) 有關 ETP 發行機構或其任何 ETF 顧問或該 ETF 或其任何 ETF 服務提供者因與彼等之經營運作有關或由此導致之任何活動被指稱觸犯適用法律，而成為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對象。

<sup>52</sup>(P) 報告中斷指就任何 ETP 或任何 ETF 而言，有關 ETP 發行機構或該 ETF 未能提供或促使提供：(a) 該 ETP 發行機構或該 ETF 同意向假定投資者提供或促使提供之資訊或(b)以往依照該 ETP 發行機構或該 ETF 或其授權代表之慣常做法向假定投資者提供之資訊，而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其有必要監察該 ETP 發行機構或該 ETF 遵守有關該等 ETP 或該 ETF 之任何投資指引、資產分配方法或任何其他類似政策（視情況而定）之情況。

<sup>53</sup>(Q) 策略違反指(a)違反或違背相關 ETP 文件或相關 ETF 文件所載之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而合理預期很可能會對 ETP 或 ETF 之價值或其持有人之權利或產生影響（在每一情況下，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或(b)由計算代理機構釐定，由於（但不限於）ETP 發行機構或 ETF 所投資之資產類別之成分有變或分散程度降低或 ETP 發行機構或 ETF 資產之平均流通量降低，以致 ETP 發行機構或 ETF 之風險概況與其於債券發行日現行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差異。

<sup>54</sup>(R) 撤銷上市事件指，僅就 ETF 而言，該 ETF：(a)終止在有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上市部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就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且並非隨即在該交易所所在國家（或若該交易所於歐洲聯盟國家內，則在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之另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或(b)其上市地位、買賣或公開報價被計算代理機構認為處於不適當狀況（該等狀況包含但不限於有關 ETF 欠缺流通量或相關之期貨及／或選擇權合約消失）。

<sup>55</sup>(S) 持有限制事件指假設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為假定投資者，法興及其任一關係企業在一受限標的或標的部分上所累積之權益，根據法興認定計算代理機構的合理意見，會（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標的或標的成份或此等標的之發行機構或此等標的成份之發行機構之任一等級有表決權證券某個百分比（超過允許或建議的百分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表決權，目的為遵守依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619 條對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的修訂（「沃爾克法則」），包括相關政府機關依據此等法則所訂定的、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此等法則之事項而發布的任何要求、規例、法則、指導原則或指令。

<sup>56</sup>(T) FRTB 事件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何基金單位而言，相關 ETF 服務提供者或 ETP 發行人 (a) 未在自願，或視乎情況，按照適用法律及規範之要求公開發布 FRTB 資訊及 (b) 違反與法興的雙邊協議（如有），不向法興提供 FRTB 資訊，而因此令法興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依法國法律實施的交易帳簿基本審查規定，顯著增加因持有 ETP 或 ETF 而所需之資本要求（相較於債券發行日期時之情況）。其中，「FRTB 資訊」指，賦予作為 ETP 或 ETF 的持有人的法興，如同法興直接持有 ETF 基金或 ETP 發行人的資產，足以去計算其相關的市場風險之

則計算代理機構可：

- A. (i) 視該特殊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若發生該事件，發行機構可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或
- (ii) 僅在發生流動性修改時，(a) 將該事件視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並可決定透過交付 ETP 代替其支付全部或部分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之義務；或(b)若流動性修改在最後一評價日繼續進行，並且計算代理機構並未將該事件視作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則可決定透過交付 ETP 代替其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最終贖回金額之義務；或
- B. 僅在發生合併事件時，以某 ETP 或 ETF 單位持有人在有關轉換、分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易之前應收自有關轉換、分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易之單位或其他證券及物業類別及數目代替 ETP 或 ETF 單位（視情況而定），藉以釐定 ETP 或 ETF 價格及對有關 ETP 或 ETF 之價值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必要）；或
- C. 釐定發行機構將會採用以下方法：

取代及計算代理機構應(x)就 ETP 連結債券而言，以投資策略及／或經濟支出與受影響 ETP 投資策略及／或經濟支出相似之 ETP（新 ETP）取代受特殊事件影響之 ETP（受影響 ETP），並調整任何債券相關條款，以保存債券項下發行機構之同等經濟責任；或(y) 就 ETF 連結債券而言，取代及計算代理機構應(i)識別一個投資策略與受特殊事件影響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受影響 ETF）之投資策略相似之 ETF（替代 ETF）及(ii)可調整任何債券相關條款，以保存債券項下發行機構之同等經濟責任。

為方便參考，在本文所述有關 ETP 或 ETF 於任何一日「t」由新 ETP 或替代 ETF 替代之所有情況下，公式中用以釐定適用最終條款所述將予支付之金額之有關要素之價值，將不受於「t」日有關新 ETP 或替代 ETF 之替代所影響，表示該新 ETP 或替代 ETF 於「t」日在有關交易所之收盤價，乃以適當之連結係數加權化，以令其相等於受影響 ETP 或受影響 ETF 於該「t」日之收盤價；

- Z. (或僅在出現避險成本上升事件時) 將於相應之付息日應付利息金額中扣除新增之避險成本，如有不足，將在下一個或多個付息日（如有）利息金額中扣除；如仍有不足或無相應之付息日，則新增之避險成本將於提前買回、贖回或終止日之提前買回金額或於到期日之最終贖回金額中扣除，扣除後之相關應付金額最低為零。
- ZZ. (或僅在出現 FRTB 事件時) 用替代指數替代受影響 ETP 或受影響 ETF（指數替代事件），其中，替代指數係指由計算代理機構斷定、類似受影響 ETP 或受影響 ETF 之基準之指數，或者，在受影響 ETP 或受影響 ETF 無基準的情況下，斷定其投資策略類似於受影響 ETP 或受影響 ETF 之投資策略。於指數替代事件發生後，債券應在與替代指數相關之任何方面受指數連結債券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約束。

### (3)ETP 發行機構及/或任何 ETP 之中斷事件與後果

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就有關評價日（中斷日）及 ETP 發行機構或 ETP（受影響 ETP）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各稱為中斷事件）：

A. 計算及/或刊發發佈中斷指出現超越假定投資者控制之事件而言（包括任何限制、延遲、暫停或 ETP 文件其他條文批准 ETP 發行機構延遲或拒絕認購及/或贖回指令），當中而妨礙 ETP 發行機構（或通常負責計算正式 ETP 價值的 ETP 顧問或代理人）計算及/或刊發發佈 ETP 之正式價值；或

B. ETP 交割中斷指，ETP 發行機構於預期 ETP 發行機構應於支付贖回金額之日支付未能以現金支付全數贖回金額，而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會導致計算代理機構釐定收盤價變成不可能或不切實際，包括但不限於由於(a)限制 ETP 發行機構（或通常負責接受納贖回指令之 ETP 顧問或代理人）將會在能接受 ETP 贖回之一日納有關單日（ETP 通常接受納贖回指令之日期）內能接受 ETP 贖回之金額或數量（限制開門），(b)ETP（或通常負責接受納贖回或認購指令之 ETP 顧問或代理人）因為任何原因而任何暫停接受認購或贖回指令；或

C. ETP 釐定中斷事件指發生上文(A)「計算及/或刊發發佈中斷」或上文(B)「ETP 交割中斷」所述事件以外而對該 ETP 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在假定投資者控制範圍以外），而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導致計算代理機構釐定收盤價變得無法進行或不切實可行，

則就該受影響 ETP 而言，評價日將延後至該受影響 ETP 隨後不再受中斷事件影響之首個營業日（如依照適用最終條款訂明有關此等該評價的規定）。

倘中斷事件發生或於在預定的評價日之後連續五個預定的營業日後五個預定營業日均發生或繼續存在中斷事件（視情況而定）持續，或倘最遲於預定評價日或預定平均化日後第三十五個曆日並無出現不受中斷事件影響之營業日，則計算代理機構可：

X. (i)釐定其秉誠估計之該 ETP 價值並將其視作該評價日之收盤價，惟計算代理機構決定進行釐定時評價日應不得晚於債券之任何付款日之前的第四個營業日；或

(ii) 僅在發生 ETP 交割中斷時，(a)將該事件視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並可決定透過交付 ETP 代替其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之義務；或 (b) 若 ETP 交割中斷於最後一個評價日繼續進行，並且計算代理機構並未將該事件視作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則可決定透過交付 ETP 代替其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最終贖回金額之義務；或

Y. 視該中斷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若出現該事件，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或

Z.以一個投資策略及/或經濟報酬與受影響 ETP 之投資策略及/或經濟報酬相似之 ETP（新 ETP）取代受影響 ETP 並調整任何債券相關條款，以保存債券項下發行機構之同等經濟責任。

### (4) ETP 發行機構及/或任何 ETP 到期中斷事件的後果

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出現或很大可能出現到期中斷事件<sup>57</sup>時，則計算代理機構可視該到期中斷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若出現該事件，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

為避免疑慮，基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有關「幣值化至到期日」之所有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商品。

<sup>57</sup> 到期中斷事件指，僅就 ETP 而言，中期全數清算日及/或選擇全數清算日及/或全數清算日於到期日前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出現。  
202005 版本